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5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嘉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45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嘉君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徐嘉君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㈡被告自民國114年2、3月起至115年3月止，多次登入同一賭博網站下注賭博，其各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且侵害同一社會法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竟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圖僥倖獲利，助長社會投機風氣，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賭博之期間，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見偵卷第66頁)；並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目前從事服務

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1頁中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品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第三人陳黎收於114年11月23日9時20分許，以其中華郵政帳戶匯入被告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新臺幣(下同)30,000元，係被告本案自「富88娛樂城」所取得之出金款項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陳明確（見偵卷第13、66頁），堪認被告本案賭博犯行之犯罪所得為30,000元。上開犯罪所得，故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顏鈞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資念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4598號

被　　告　徐嘉君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7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嘉君基於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4年2、3月起，至115年3月止，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7樓B7室居處，，利用其智慧型行動電話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富88娛樂城」賭博網站，註冊取得會員帳號及密碼，並綁定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作為退款帳戶，再由該賭博網站提供指定之帳戶由徐嘉君匯款至該帳戶繳費儲值後以1比1比率轉換成賭博點數至徐嘉君前揭賭博網站帳戶內，再由徐嘉君輸入其該網站帳號、密碼登入該賭博網站簽賭，賭博之標的為「RSG電子」、「ATG電子」，賭客自行下注，若開出相同圖案或數字連成一橫線、直線或斜線線等，可獲得押注點數之給定倍率之點數，若未押中，該點數悉歸該賭博網站經營者所有，而以此方式進行

賭博。嗣警方偵辦他案，調閱陳黎收（所涉賭博犯行，另由警偵辦）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發現該帳戶於114年11月23日9時2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徐嘉君上開中華郵政帳戶，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嘉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上開賭博網站頁面照片2張、被告上開中華郵政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被告於上開時間內，透過網際網路在上開賭博網站多次下注簽賭，均基於單一賭博目的之行為決意，於密切接近的時間內接續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間的獨立性薄弱，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陳宜君